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學生志工召募簡章

1120609

本院志願服務隊成立已30年,承蒙許多熱心又無私志工夥伴的協助與奉獻,大幅提升本院服務病患、家屬與訪客的品質,並在各個院區提供貼心、溫馨而即時的服務,長期以來贏得諸多好評!歡迎有心參與志願服務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- 一、召募對象:高中(職)以上之在學學生
- 二、召募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(星期五)止,逾期或額滿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需填寫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
 - 1. 網路下載報名表: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
 - 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學生志工報名表。
 - 2. 社會工作室索取報名表: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2樓社會工作室(18歲以下需附家長同意書)。
- 四、報名成功之學生志工,請務必參加職前教育訓練,參訓時數並列入服務時數。
 - 1. 時間: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點至4點
 - 2. 地點:本院門診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
- 五、開放學生志工服務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(共8週,38天)
 - 112年07月05日~08月25日
- 六、服務時段與規則
 - 1. 服務時段: 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6:00,每次服務3小時。
 - 2. 服務規則:
 - (1) 寒、暑假期間,每人服務時數至少服務4次(12小時),亦可多於4次。
 - (2) 請提早15分鐘至2樓社會工作室報到。
 - (3) 請準時到勤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。如有事不能出勤,請事先向志工督導請假。
 - (4)服務期間穿著素雅服裝(請勿穿著短褲、短裙、拖鞋、擦指甲油),並請穿戴本隊 背心及佩戴識別證。
 - (5) 服務期間請勿滑手機、聊天。服務時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,請立即向志工督導反應,協助處理。
 - (6) 秉持主動積極、服務學習熱誠從事志願服務。遇到不懂或不清楚的問題,勿貿然回應,請教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請依照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 - (7)於服務結束當天,自行列印繳交學習心得報告,經審核過後,本室始受理開立服務證明。請以電子檔方式撰寫服務心得,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心得報告表格式。
 - (8)學生志工服務證明保存期限為三年,超過三年之學生志工服務證明恕本院無法提供。

若有疑問,請電洽(02)2429-2525分機2603林督導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誠擊邀請您的加入! 此簡章由學生留存參考